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34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花	赵怡	
办公地址	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迳湾石化仓储区	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迳湾石化仓储区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359588	
电子信箱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zhaoyi@winbase-ta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427,919.21	178,043,958.36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41,133.63	38,954,563.72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70,629.57	33,950,481.61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8,157.04	327,481,672.39	-10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962	1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962	1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30%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6,939,002.09	2,099,053,070.92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663,287.68	1,683,078,923.24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8%	168,414,300	0	质押	10,49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不适用	0
陈彩媛	境内自然人	0.68%	2,755,378	0	不适用	0
杨庆	境内自然人	0.66%	2,673,593	0	不适用	0
珠海市铭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600,000	0	不适用	0
单景华	境内自然人	0.43%	1,734,700	0	不适用	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674,950	0	不适用	0
袁博文	境内自然人	0.40%	1,630,500	0	不适用	0
包仕东	境内自然人	0.40%	1,613,700	0	不适用	0
黄启彬	境内自然人	0.39%	1,578,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3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原审计负责人许海宁先生不再担任审计负责人,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梁智兴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梁智兴先生 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2024年7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精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IPO辅导等审计全流程业务。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梁智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3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3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姓名刘明学,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庞晓瑜,2021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志刚	2023年7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9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9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所在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北京德皓所具备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同意聘请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情况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9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50,0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080,9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952,612.0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2,047,364.5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38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80),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50,000.00	43,204.74
合 计		400,000.00	393,204.7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至2025年8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943,058,646.13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5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394,305.86	350,000.00
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	-
合 计		394,305.86	350,000.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94,305.86万元,其中,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350,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的规定。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0,000.00万元。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0556号),认为:松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松发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9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建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统称"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陈建华、陈汉伦、周波组成,由陈建华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许浩然、李志文、王月组成,由许浩然担任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李志文、许浩然、史玉高组成,由李志文担任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周波、许浩然、王孝海组成,由周波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新当选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当场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汉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孝海、史玉高、张恩国、苏天峰、王雷、徐慧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慧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宪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梦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拟制定、修订、废除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订
4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订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2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1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6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9	授权管理制度	废止
20	合同管理制度	废止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管理办法	废止

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50,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陈建华,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2001年1月至今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美丽园丁"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江苏省新时代民营经济研究院理事长、长三角企业家联盟副主席、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名誉主席(会长)。

陈汉伦,200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应用金融硕士,曾任普华永道(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务咨询顾问。2024年3月至今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孝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硕士、大连理工大学MBA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玉高,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大连理工大学MBA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航空航天部上海新江机器厂工艺员,大连造船新厂工艺员,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非金属材料科科长、物资部副部长,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副部长、部长,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恩国,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大船集团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月,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企宣中心主管、主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新闻宣传部部长。2025年2月至今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文,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大连海事大学(原大连海运学院)航管系、国际海事法律系、管理学院、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兼任辽宁科技专家库造船子库专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周波,1977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专业博士。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船舶结构强度振动噪声研究所所长。历任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南洋理工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员、科研经理。兼任大连理工大学第十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船舶力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许浩然,198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

苏天峰,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浦发银行大连分行机构大客户部团队公司部项目经理、团队负责人,曲靖市商业银行总行投行业务负责人、资产管理部副总。2023年7月至今任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

王雷,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2024年4月就职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科员。2024年4月至今任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计划室主任、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兼计划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

徐慧敏,199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全球运营总部办公室主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宪勇,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松尾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企划经纪运行经理、高级经理、分管部长,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段梦圆,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中共党员。2016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9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储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的期限范围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决策程序参照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财务制度执行。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储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等),该等产品为保本型储蓄产品,风险较低,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额度和范围内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资金管理部门将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台账,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